



当前位置: 首页 > 教育部司局机构 > 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2007年度国家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

2007-12-21 来源:

教高函〔2007〕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解放军总参谋部,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07年度国家精品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07〕25号),经过网络评审、专家会评以及上网公示,决定批准2007年度国家精品课程660门,其中普通高等学校本科课程411门,高职高专课程172门、网络教育课程49门,军队(含武警)院校课程28门。现予公布(名单见附件)。

一、国家精品课程荣誉称号有效期5年。期间,课程内容要按照规定上网,并取消所有登录用户名和密码,向全国免费开放。用户可登录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http://www.zlgc.org>,点击“国家精品课程建设”,或直接点击<http://www.jpkcnet.com>进入浏览国家精品课程内容和了解全国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相关信息。根据解放军总参谋部规定(参字2005)参训兵字第1178号),军队院校的国家精品课程要免费为全军院校使

用，秘密（含）以下等级的课程必须在军事训练信息网上开放。可以公开的要向全国高校免费开放。军队院校的国家精品课程由总参谋部负责管理。

二、有关高等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教高厅〔2004〕13号）要求，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不断改善网络条件，更新和完善课程网上教学资源；统计课程网站的点击率，及时了解掌握课程教学内容的辐射效果，收集分析用户的反馈意见；在有效期内，接受教育部组织的年度检查。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切实落实质量工程，进一步巩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继续加大经费投入并给予政策支持，推进优质资源的建设与共享。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国家精品课程的优质资源和建设经验，推进本校课程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有关高等学校要保证国家精品课程免费开放，并不断改善网络条件和推进网上资源内容完善更新。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将国家精品课程内容用作商业目的活动。

附件：2007年度国家精品课程名单

教育部 财政部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1.2007年度国家精品课程名单.doc](#)

附件：

2007 年度国家精品课程(本科) 名单

（以学科为序）

序号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课程名称	课程学校	负责人
1	法学	法学类	中国法制史	华东政法大学	王立民
2	法学	法学类	海商法	武汉大学	张湘兰
3	法学	法学类	法理学	西南政法大学	付子堂
4	法学	法学类	民法学	烟台大学	房绍坤
5	法学	法学类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	马怀德
341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大学英语	西南交通大学	吕长竑
342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大学英语	湘潭大学	杨华
343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基础朝鲜语（韩国语）	延边大学	金永寿
344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大学法语	中国海洋大学	李志清
340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大学德语	同济大学	朱建华